【圖書資訊處】公告

主旨:114學年度(含)起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新政策,惠請研究生配合辦理。 「如有更新請以圖書館首頁公告為準〕

說明:

- (一)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,於教務處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(詳附件二、三)提出申請論文 延後公開;於學位考試當天,由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 (詳附件四)、教務處「學位考試評分表」(詳教務處網頁)情形並簽名。
- (二)從114學年度(含)起,如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,除需繳交論文授權書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外,另需將完整核章之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影本上傳論文系統,敬請各系所協助提供相應資料給申請之學生。
- (三)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,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(一定期間不予公開)機制,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,且需逐次申請;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,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,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(所)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- (四)如論文需申請延後公開,應同時申請紙本、電子論文延後,不可單獨申請電子論文延後 公開。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所填之公開日期需與論文系統一致。

※校內法規目前仍在會議審議程序中,相關事宜後續請依圖書館網站發布之公告,如有問題請洽承辦人陳宣竹小姐(校內分機 3114)。

